

加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保护及应用的 行业自律公约

(11月5日发布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国生物识别技术应用和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建立生物识别信息处理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自律机制，科学引导和合理规范从业者行为，共同营造负责任、可信赖的创新发展环境，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是指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特征等可以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各种生物信息。

本公约所指行业是指利用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进行科研、开发以及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倡议全行业从业者加入本公约，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行业利益和用户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积极推动生物识别技术和应用创新，营建负责任的创新发展环境。

第五条 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前，主动向信息主体告知被收集的情况、收集目的、信息的保留时间等，收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的影响，并获取信息主体明确同意，同时给予用户停止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收集和使用的选择权，以及已收集信息的删除权。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原有产品或服务。

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遵循“最小化”原则，传输和存储生物识别信息时，应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并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不利用用户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从事任何与向用户作出的承诺无关的活动，不利用技术或其他优势侵犯消费者或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收集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原则上不得跨境提供，确需跨境存储和使用的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征得用户同意。

第七条 不断完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安全收集、存储和处理技术，提升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和销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透明性和有序性。

第八条 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应用生物识别技术，避免对特定群体或个人的偏见歧视，避免将弱势人群置于更为不利的地位。

第九条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技术应用研发、制造、运营和服务等各环节主体应通过协议形式明确各方在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鼓励产学研各方加强合作，推动生物识别及其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技术创新，应对生物识别信息滥用引发的潜在风险。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进行产业协作和技术分析，形成行业最佳实践，推动行业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生物识别、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对利用生物识别信息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第三方评测。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参与同行业国际规则的制定，自觉遵守我国签署的国际规约。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三条 公约执行机构组织、指导成员机构对公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约执行机构投诉和举报。

第十四条 公约执行机构根据投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对违反公约内容的情况督促和整改，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单位或全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公约执行机构及成员单位在实施和履行本公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本公约实施过程中，遵循“动态修订、适应发展”的原则，将根据行业发展的要求持续加以完善。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个人开发者等共同践行公约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政策法规工作组组织制定，由中国信息安全法律大会专家委员会作为此公约的顾问机构。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